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史资料

(初稿)



省工商局党史资料编写小组

1987年8月21日

HEN
D235
61

008139



4191007741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史资料

(初稿)



河南省工商局党史资料编写小组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征集党史资料，编写党史，是党中央指示办理的一项重要工作。这是一项继往开来，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指导当前工作，继续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资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的组织资料是党史资料的组成部分，遵照省委党史编纂指导委员会的统一部署，收集编写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党的组织史资料，对于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端正党风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着积极的作用。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建立于建国前的一九四九年五月，经历几十年的工作过程，党的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规，在完成各项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党的组织也在此过程中不断发展，这些历史的资料为编写本

集提供了依据。

本组织史资料共分五章，主要内容是围绕工商行政管理在不同历史时期党的组织机构变化，干部人员及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等。采取按年代顺序编排。凡列入本集之资料均经过核实，力求准确翔实。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几经撤并，档案不全，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又遭损毁，因此，很可能有所遗漏，只能待今后进一步征集，予以弥补。此外，为使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到较全面反映，我们编写了一份大事记，作为附录列入本资料，以供参阅。

在本集资料收集整理过程中，曾得到有关单位及多年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老同志大力支持与帮助，有的还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和数据，对编写本集作出了贡献。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较短，编辑同志水平有限，不妥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同志们和各级领导给予指正。

编 者

1987年8月22日

第一章 党组织机构沿革

从1949年5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至1963年3月没有正式成立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和省商业厅合署办公。建国初期，省商业厅内设行政科，后改为市场处。

1963年4月6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报经国务院1963年3月27日国编曾字232号批复同意，成立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办公室、市场处、商标处、私改处，编制为44人。

党组织：局党组书记 宋劭明，党组成员有：鲁志堂、王之光、王光、刘学义、张萍、董绍明。

局机关设党总支，书记宋劭明、副书记刘学义。

委员：吕钊、黄树声、张贯一。

局各处（室）设党小组，共有党员33人，其中女党员4人。

到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各项行政管理工作的被迫停顿，1969

年斗批改时，局机关并入省革委商业局，干部多数下放、插队，少数被合并为商业局的工商处。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等反革命“四人帮”以后，结束了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在党中央的关怀下，国务院于1978年9月26日国发(1978)187号文件，决定恢复与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时要求地方建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河南省人民政府于1979年6月决定恢复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厅合署办公，由商业厅代管。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市场管理处、企业管理处、合同处、行政编制20人。由于商业厅代管，工商局和商业厅是一个党组，叶枫同志任局长、党组书记，李庆云任副局长。工商局设党支部。书记李庆云、副书记朱治安，支部内有两个党小组，共有党员11名，其中女党员1名。

1981年4月，省人民政府决定：河南省工商局与商业厅分开办公，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局。马奔调任省工商局局长。

局党组书记：马奔。

局党组成员：王光、杨朗樵、李庆云、徐河济。
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孙灿月，副书记：李世仁。

1983年机构改革后，河南省工商局得到加强，编制80人。

局党组书记：李琪雯。

党组成员：王福民、王敬文。

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孙灿月，副书记、李世仁。

共有党员：47人，其中女党员3人。

1984年7月21日中共河南省直属机关党委（1984）54号文件批复，同意成立中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委员会。根据文件精神，局机关党委于1984年11月27日成立。局机关党委书记：程西华，专职副书记：魏双成。截止

1986年底，河南省工商局党组织如下：

党组书记：李琪雯

党组成员：王福民、王敬文、王庆宗。

省工商局纪检组组长：程西华。

局机关党委书记：陈玉声

省工商局机关党委共有支部五个：

第一支部书记：李长胜

第二支部书记：李棉英

第三支部书记：刘万安

第四支部书记：石广学

第五支部书记：王光

五个支部共有党小组13个，党员81人，其中女党员9人：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党委书记 陈好勇

第二章 行政机构沿革

1949年5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将原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财经部第三处（工商处）改组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工商厅，作为全省工商贸易合作的领导机构。厅长李友三、副厅长侯昭炎。同年11月，根据华中区财委会“关于华中区商业机构及工作关系的决定”，对机构加以调整。在加强重点专、县

工商机构的前提下，撤销经济意义不大的工商机构。人员转入该专、县税务机构。经过调整后的省工商厅厅长是李友三，副厅长郭福海。

1950年3月，根据政务院颁发的《关于全国国营贸易统一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参照中贸部及中南财委“关于商业部门组织机构与领导关系的决定（草案）”精神，将省工商厅分建为工业厅、商业厅、劳动厅。省商业厅（对外仍暂称工商厅）厅长李友三，副厅长郭福海。厅内设立行政科负责工商管理工工作。

1952年“三反”运动后，根据中央指示，在8月将商业厅所属粮食公司与省粮食局合署办公，成立省粮食厅；省财政厅所属专卖公司划归省商业厅；省卫生厅所属的郑州医药分公司划归省商业厅。厅内机构进行紧缩，厅长由省财经委员会秘书长李友三兼任，副厅长杨旭东。厅内设置市场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63年4月6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第27次会议决定，报经国务院1963年3月27日国

编曾字232号批复同意，成立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年9月河南省委任命宋劭明为河南省工商局局长。1964年1月8日转国务院第140次全体会议通过任命鲁志堂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同年3月6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转国务院第141次全体会议通过，任命宋劭明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当年12月10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转国务院150次全体会议通过，任命王之光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1963年以后，我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陆续建立。文化大革命期间，1969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被撤销，业务并入省革委商业局（设置工商管理处）。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少数地方改设市场管理委员会或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

1978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国发(1978)187号文件，决定恢复与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时要求地方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县以上列为行政编制，并实行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业

务领导以条条为主。河南省人民政府于1979年6月决定恢复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厅合署办公，由商业厅代管。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叶枫、副局长李庆云。1980年3月任命王光为省工商局副局长。

1981年4月，省人民政府决定：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厅分开办公，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局。9月，叶枫同志改任顾问，马奔调任省工商局局长。1982年12月底，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马奔，副局长：王光、杨朗樵、李庆云、徐河济，顾问：叶枫。

1983年机构改革后，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得到加强，李琪雯同志调任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副局长：王福民、王敬文。1986年调王庆宗为副局长。

第三章 机关内设机构

1949年5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作为全省工商贸易合作的领导机构——河南省人民政府工商厅。

内设行政科（负责工商行政与市场管理），行政科科长骆行、白光。同年11月，根据华中区财委会“关于华中区商业机构及工作关系的决定，对机构加以调整。调整后工商厅内设行政科（主管工商管理），科长白光。

1950年3月，根据政务院和中贸部中南财委的有关文件精神，将河南省工商厅分建为工业厅、商业厅、劳动厅。省商业厅（对外仍暂称工商厅），厅内设秘书室、计划室、经理处、行政科、人事科。

1950年10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商业厅正式成立，厅内设秘书室、经理处、计划室、人事科、财务科、行政科（主管工商管理）。

1951年，为加强对公、私营商业的领导与管理，大力组织城乡内外物资交流，商业厅内设物资交流办公室。主任石玉朴，副主任白光。物资交

流办公室内设行政科、贸易科、秘书科。

1952年“三反”运动后，根据中央指示，厅内机构进行紧缩，内设办公室、计划科、人事科、财务科、行政科（主管工商管理工作的）、物价科、业务科。

1956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经营机构下伸的决定，厅内改科为处，设办公室、人事处、物价处、组织技术处、工资福利处、市场管理处（副处长时惜光）、计划处、财务处、业务处、计量处、行政处、监察处。

1957年实行企行合一，紧缩机构，撤销各专业公司建立专业贸易处，作为厅内组织机构。厅内保留办公室、计划处、市场管理处（主管工商管理工作的）、财务处、物价处、计量处、组织技术处、基建处、人事处、行政处。撤销工资福利处、计划业务一、二、三处、监察室。

1963年4月6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成立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委员会4月26日豫编字627号批复，

同意省工商局行政编制为40人；局下设办公室、市场管理处、对私改造处、商标管理处。河南省人民委员会7月23日第30次会议通过，任命我局下列工作人员：

刘学义为办公室副主任，

张萍为市场管理处处长、黄树声为副处长。

董绍明为商标管理处处长，王兰贵为副处长。

吕钊、武文炳为对私改造处处长。

省人民委员会8月13日豫编字1102号批复，将商标管理处改称企业行政处。

从63年开始我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陆续建立，直至69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被撤销，业务并入省革委商业局（设工商管理处），1969年并入商业局基层处。

1974年设置工商管理处，负责人姚俊颖（女）、朱治安。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1979年6月决定恢复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厅合署办公，由商业厅代管。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

市场管理处处长：朱治安，副处长：李世仁

企业管理处处长：黄树声，副处长：杜 玺

合同管理处处长：武文炳，副处长：王继谦

1981年4月省人民政府决定：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厅分开办公，直属省政府领导，局内机构设置为：

办公室 主任 孙灿月

市场处 处长 朱治安 副处长 李世仁

合同处 处长 武文炳

企业商标处 处长 黄树声

1983年行政机构改革后，局内机构设置为：

办公室主任：程西华，副主任：景文成、黄尊周

企业处处长：朱治安，副处长：杨继尧

合同处处长：赵国兰，副处长：丁在祥、蒋忠志

商标处 副处长：石广学

市场处处长：李世仁，副处长：刘万安、时均晰

基层教育处处长：孙灿月，

副处长：姚念臣、魏双成

个体处

副处长：陈玉声、沈元凯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校长：朱柏生，副校长杜根正。

1985年局内机构设置为：

办公室主任程西华 副主任景文成 山元欣

计财处副处长黄尊周

企业处处长倪志源 副处长王清玉 龚岳清

合同处处长赵国兰 副处长丁再祥 蒋忠志

商标处处长李长胜 副处长石广学

市场处处长刘万安

经检处处长李世仁 副处长时均晰

基层教育处处长孙灿月 副处长姚念臣 李棉英

个体处副处长陈玉声 顾俊

截止1986年底，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
内设：

办公室 主任李长胜

副主任景文成 山元欣

计财处 副处长李定仁 黄尊周

企业处 处长倪志源

副处长王清玉 龚岳清

合同处 处长赵国兰
副处长丁在祥 蒋忠志

商标处 副处长石广学

市场处 处长刘万安

经检处 处长李世仁

副处长时均晰 聂振峰

基层教育处 处长孙灿月

副处长李棉英

个体处 处长肖维昭

副处长顾俊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校长朱柏生

副校长翟邦汉 张爱华(女)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干部学校

校长姚念臣